GF—2005—0215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

地　　点：偃师市

招标规模：新打机井38眼，老井配套17眼，旧井房改造34座，铺设地埋管道11308米、地埋线7450米，新修排水渠道1468米，田间道路5122米。　　。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8.1条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

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

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向受托人提交法人委托书；

4.2、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提出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进行审定；

4.3、协助受托人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以及组织设计人员参加答疑会；

4.4、委托人可依据合同参与受托人组织的招标代理工作全过程并对受托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4.5、委托人有权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4.6、与中标方进行合同谈判，与中标方签署合同；

4.7、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工作人员以便受托人更好的履行合同；

4.8、委托人招标项目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报建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报建手续，项目经批准并报建后方可进行招标；

4.9、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10、委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尊重受托人，不得向受托人提出违法要求或超越本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4.1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①发布招标公告②审查投标人资格③编制发售招标文件④组织招标答疑⑤组织开标、评标⑥发布招标公示⑦与业主共同整理评标报告。

4.1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定后3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定后3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完整图纸、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证明、土地使用证明、资金证明和招标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翟世辉

职务：科长

电话：67719605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双方共同约定；

（7）应尽的其他义务：不得将受托人为其提供的一切资料向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方透漏；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史旭鹏 身份证号：410381198702070511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1 负责招标方案、招标申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报审备案；

2 负责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放及投标文件的接收；

3 协助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4 组织勘察现场和招标答疑；

5 按审定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

7 组织开标、评标，向委托方提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8 招标工作完成后收集汇编招标代理资料，呈报委托人并自己存档。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向委托人提供、解释招标

程序和相关项的咨询服务 ；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由受托人自理 ；

（4）应尽的其他义务：委托人不得将与评标相关的情况向与任何无关的其他方透漏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6.1 条。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另行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6.1 条。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另行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国家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中标方支付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

四、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偃师市 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 陆 份，其中，委托人 贰 份，受托人 叁 份，交易中心 壹 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另行约定。

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__一__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　5月　26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西平县师灵镇师灵东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孔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090634153D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 2019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 一 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市翟镇镇

3、工程内容：新打机井及配套安装等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新打机井（含洗井）	眼	38
二	井台、井堡	座	38
三	标识牌	个	38
四	现状井修复	眼	17
五	配套安装水泵	台	54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 1816438.62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陆角贰分）。

2、工程结算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规程据实结算。

3、付款办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 75%，竣工审计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 97%，剩余中标合同价款的 3%，留作质保金。

七、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能够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中标价款的 5%作为履约担保。

八、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王圣峰（注册编号：豫241171826883）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

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永久性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提请发包方协调解决。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于总价款 10%罚款。

8、如甲方资金暂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9、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0、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偃师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河南炳焱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西平县师灵镇师灵东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53822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号：41050174720800000475

邮编号码：4639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偃师市 2019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　刘英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　偃师市翟镇镇

3、工程内容：旧井房改造，地埋管、地埋线的铺设，并安装到位，使机井能够正常运转。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旧井房改造	座	34
	地埋管	m	11308
	地埋线	m	745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898882.48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

2、工程结算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规程据实结算。

3、付款办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 75%，竣工审计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 97%，剩余中标合同价款的 3%，留作质保金。

七、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能够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中标价款的 5%作为履约担保。

八、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刘美娜（注册编号：241131446911）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永久性占地以及赔青、

补偿等相关事宜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提请发包方协调解决。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于总价款 10%罚款。

8、如甲方资金暂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9、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0、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偃师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美娜

电话：186977989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50173860800000224

邮编号码：456550

2021 年 5 月 26 日

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26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法定代表人：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80831997C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 2019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三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市翟镇镇

3、工程内容：排水明渠、排水管涵、沉淀池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排水明渠	m	1226
	排水管涵段工程	m	242
	过路管涵工程	数量	6
	沉淀池	座	1
	标识牌	个	7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1274448.68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

2、工程结算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规程据实结算。

3、付款办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 75%，竣工审计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 97%，剩余中标合同价款的 3%，留作质保金。

七、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能够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以银行保函、或缴纳担保金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中标价款的 5%作为履约担保。

八、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罗恒 （注册编号：豫 241131338907）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

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永久性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提请发包方协调解决。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于总价款 10%罚款。

8、如甲方资金暂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9、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0、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偃师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5-66871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01551310050212287

邮编号码：456583

2021 年 5 月 26 日

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四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嘉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26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嘉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置地大道置地华庭F2座9楼

法定代表人：王学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079410212X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市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标段：1.89万亩田间道路等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路边石(两侧)(含10cm厚混凝土垫层)	m	2052
2	4.2m宽沥青路	m^2	8618.4

3	4m 宽田间道路	m	3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1103309.41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叁佰零玖元肆角壹分 ）。

2、工程结算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规程据实结算。

3、付款办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 75%，竣工审计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 97%，剩余中标合同价款的 3%，留作质保金。

七、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能够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中标价款的 5%作为履约担保。

八、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霍聪峰 （注册编号：豫 241161693016）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

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永久性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提请发包方协调解决。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1天按1500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于总价款10%罚款。

8、如甲方资金暂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9、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0、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偃师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00

2021年 5月26日

乙方：（公章）

河南嘉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置地大道置地华庭F2座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523600354

开户银行：农银银行驻马店驿城支行

账号：16655101040009262

邮编号码：463000

2021年5月26日

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五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洛阳硕磊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26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洛阳硕磊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开元大道东136号（中电银河湾）68幢

法定代表人：韩青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7QMR479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五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市翟镇镇、大口镇

3、工程内容：田间道路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4米宽田间道路	米（m）	210
2	5米宽田间道路	米（m）	1610
3	3.5米宽田间道路	米（m）	95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1__年__6__月__10__日

竣工日期：__2021__年__8__月__8__日

合同总工期：__60 日历天__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

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1240069.83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

2、工程结算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规程据实结算。

3、付款办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75%，竣工审计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97%，剩余中标合同价款的3%，留作质保金。

七、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能够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中标价款的5%作为履约担保。

八、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魏景娟 （注册编号：豫 241182045633）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偃师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地址：伊滨区开元大道东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5333797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账号：258569757170

邮编号码：471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GF－2012－0202）

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偃师市翟镇镇、大口镇；

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设计图；

4. 工程施工中标价：6333149.02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韩现委，注册号：41008104，身份证号码：41032119670226051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中标价的1.9%，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贰拾玖元捌角叁分（¥120329.83元）。

六、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同施工工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公章）

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乙 方：（公章）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偃师市上海商贸城 A2-12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9-69698317

开户银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甫路支行

账　号：66702031900000122

邮编号码：4719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
2、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及图纸
3、现行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图集等
4、其他依据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双方协商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的监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 0.5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约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工程完工50%后	监理费总额的30%	元
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监理费总额的45%	元
最后付款	审计结束后	监理费总额的25%	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合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偃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无。

项目委托验收合同书

工程名称：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村农业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农村农业局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2日

项目委托验收合同

委托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农村农业局

受托人（全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洛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洛农【2020】58号《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验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

2、项目地点：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大口镇；

3、项目规模：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

4、投资金额：645.35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组织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县级（初步）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服务自 合同签订之日 开始实施，至 上级验收完毕之日 终结。

四、酬金及支付时间

1. 酬金：（大写）：肆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元整 （¥4.1947万元）。

2. 第一次支付：县级初步验收工作完成后，验收报告提交委托人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第二次支付：按照上级验收标准，市级初验、省级核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40%。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验收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验收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立项文件（如有）

（2）设计文件（如有）

（3）设计、施工、监理工作评估报告及有关施工过程技术、经济资料

（4）招标文件及答疑

（5）投标文件

（6）施工合同

（7）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如有）

1.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1.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委托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1.4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项目团队及人员

2.1.1 项目验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应从高标准农田项目专家库中聘请行业专家加入团队。

2.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验收团队工作。

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验收团队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人更换的，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2.2.1 受托人提供验收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验收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2.2 提交的工程验收成果文件，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2.3 受托人从事工程验收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2.4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验收服务，不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2.3 受托人的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复核；质量检测；组织专家进行内外业验收。提供的成果文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①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结果及完成投资汇总表。②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量及完成投资详细清单表。③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实体质量检测报告。④偃师市2019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六、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 验收人的违约责任

2.1 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偃师市农村农业局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贰 份，受托人 肆 份。

委 托 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王红娟 （签字）
住　　所：偃师区华夏路 13 号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9 号 1 号楼一单元 11 层 17 号
账　　号：1705027009064019387	账　　号：263704150202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山路支行
电　　话：0379-67711709	电　　话：
电子信箱：yssntjsgl@163.com	电子信箱：